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轮岗交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阜职院党（2021）2号 （2021年1月5日制订）

第一条 为激发干部队伍活力，提升工作效能和执行力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，提高干部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安徽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》《阜阳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。

第三条 轮岗交流可以在学校各教学单位（部门）之间、党务岗位和行政岗位、同一教学单位（部门）不同岗位之间进行。

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轮岗交流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超过10年的，须进行轮岗交流；特殊情况不交流的须经党委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；

（二）优秀年轻干部需要进行多岗位锻炼、增加基层工作经验、提高领导能力的，有计划安排轮岗交流；

（三）需要任职回避的相关人员，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；

（四）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，可适时安排轮岗交流。

第五条 学术性或专业性强的管理岗位，因工作需要、经批准，可适当延长轮岗交流年限。

第六条 干部轮岗交流应有计划性、针对性，与干部补充调整、干部培养使用等工作统筹考虑。要兼顾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一教学单位党政正职、同一职能部门正职和副职一般不同时调出交流。工作性质特殊或工作专业性、连续性特别强的岗位，轮岗交流期限可以适当延长。

第七条 加大学校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干部双向交流的力度，注重选调有教学一线工作经验的优秀干部到学校职能部门任职，有计划地选派学校职能部门的干部到教学单位任职。

第八条 加强不同部门、不同性质的岗位之间的干部轮岗交流，注意安排干部在党务岗位和行政岗位之间轮岗。

第九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暂缓交流或者不交流：

（一）因健康原因不宜交流的；

（二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（三）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的。

第十条 干部轮岗交流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任职情况，经综合分析研判，组织人事部向校党委提出启动干部交流工作意见；

（二）组织人事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，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，形成干部轮岗交流工作方案；

（三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向市委组织部请示；

（四）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；

（五）校领导与轮岗交流干部进行谈话，听取本人意见，做好思想工作；

（六）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一条 需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者任免的干部，轮岗交流时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。

第十二条 干部轮岗交流应当执行下列纪律：

（一）干部轮岗交流严格履行程序，未经党委研究决定，不得作为轮岗交流对象；

（二）坚持下级服从上级，教学单位（部门）须执行党委关于干部轮岗交流的决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；

（三）坚持个人服从组织，干部应当服从组织的轮岗交流决定，做好工作交接；干部调离后，不得干预原教学单位（部门）的工作；干部无正当理由，经教育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干部交流激励机制。坚持轮岗交流与培养使用相结合，采取有利于干部健康成长的政策措施，鼓励干部到基层一线工作，主动参与学校重点专项工作，在学校事业发展中锻炼干部。

第十四条 应当对轮岗交流干部给予关心，及时了解其思想、工作情况，帮助其尽快熟悉适应新的岗位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出入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